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號

原告 卓宥任
被告 鼎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股票培訓數位教材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第1項：「若本契約茲生爭議，乙方（按即原告）同意先循求民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，若仲裁無結果，再向消保官聲請調解，若調解未果，方可向民事法院訴請救濟。僅在上開途徑均無法解決爭議時，才得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可見兩造間有仲裁協議，為解決系爭契約之爭議，應先依仲裁程序辦理。然原告未依上開約定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

01 本院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而為
02 妨訴抗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於法有據。又本院於民
03 國114年5月8日裁定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
04 程序，且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3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
05 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本訴（見本院卷第91至92
06 頁）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5月13日由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
07 附卷可稽。原告雖對前揭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民
08 事庭以114年度小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在案，而
09 原告迄今仍未向本院陳報已將本件依約提付仲裁，亦有收狀
10 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。從而，本件原
11 告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13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
20 書記官 黃進傑